

瑞鸥科研资助项目申请指南（2024 年版）

为鼓励和支持中国罕见病领域的科研人员从事罕见病科学研究，瑞鸥公益基金会设立了瑞鸥科研资助项目，为罕见病研究者提供科研经费的资助。本申请指南主要针对申请条件和相关要求等进行详细说明，供各位申请者填写申请表参考。

一、 资助对象

任职于中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独立从事与罕见病相关的基础和临床前研究，以及临床研究的科研人员。

二、 资助年限、项数限制及金额

1. 本项目全年接受申请，基金会每季度组织一次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季度收到的申请书进行统一评审。
2. 单个项目的资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资助金额基于双方前期意向沟通划定范围，并严格基于项目预算拨付。资助到期后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追加资助金额并延长资助时间（需再次申请）。
3. 同一自然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受瑞鸥资助的科研项目不超过 1 项，同时还可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至多 1 项受瑞鸥资助的科研项目；不作为项目负责人而作为主要参与者，同时可以

参与至多 2 项受瑞鸥资助的科研项目。

三、 申请材料要求

1.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所填写的姓名应该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2. 申请人所填写的工作单位应该与依托单位保持一致。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3. 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指南说明和撰写提纲要求提供完整申请材料，研究方案所列提纲的 10 个要点务必逐一予以阐述，特别是所申请项目与罕见病的关联性，所申请项目与申请人团队其他相关项目的区别与联系，以及之前向第三方申请同一项目但未获资助的情况说明。
4.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规范填写个人简历；主要参与者包含参与项目的在读学生。
5. 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申请书不得含有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初次提交的申请书须由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签名，经基

金会确认填写内容完整无误后，最终提交的申请书须由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相关行政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公章，上传电子扫描件，并寄送纸质件。

四、 预算编制要求

1. 基金会鼓励申请人多方筹措研究经费。申请人申请瑞鸥科研资助项目的同一研究内容，如果已经或打算向其他资助机构申请联合资助的，应如实说明。
2. 基金会希望申请人及其依托单位本着公益精神，最大限度地控制预算中涉及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3. 对于有合作研究单位参与的研究项目，涉及资金外拨的，应说明资金在各单位的具体分配情况。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合作研究的各方应签订合作研究协议，确认资金分配。
4. 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确保各项支出真实、合法、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根据合作研究协议及时向合作研究单位转拨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五、 申请及资助流程

1. 申请人在瑞鸥公益基金会官方网站在线填写《瑞鸥科研资助项目意向书》。
2. 基金会收到意向书后，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并就申请人的科研情况进行沟通。
3. 基金会将在与申请人沟通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初步评估，并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送《瑞鸥科研资助项目申请书》，收到邀请的申请人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书的撰写并发送至 grants@hope4rare.org.cn，标题格式为“瑞鸥科研资助申请_姓名”。
4. 基金会收到申请书并确认填写内容完整无误后，会在 3 个月内做出评估，并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就所申请项目进行线上面谈。评审结果随后反馈给申请人。对于获得资助的项目将在基金会官方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结束后，双方签订资助协议。
5. 资助协议签订后，基金会将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把资金拨付给申请人的依托单位，并在项目到期后予以结项评估。

六、 取消评审或资助的情形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科技伦理和行为规范，认真对待项目的申请、评审，以及获得资助后的项目执行。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研

究方案存在抄袭剽窃，或者相关研究成果被有关学术组织认定存在学术不端，对于正在评审的项目，基金会将终止评审；对于正在进行资助的项目，基金会将予以终止；对于已经部分资助或完成资助的项目，基金会有权追回已资助的资金。

七、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瑞鸥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